

证券代码： 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400,428,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017,158.16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该次股权激励合计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40,042.8954万股变更为40,682.8954万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4条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406,828,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937元人民币（含税）。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5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828,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3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5433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937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87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93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1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09
2	李日松	01*****46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9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99号

咨询联系人： 李红梅 陆玲

咨询电话： 0512-53229379

传真电话： 0512-5322235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